

#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

## 營養課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與實習申請流程

### (一) 實習資格：

1. 經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通過之大學、獨立院校營養相關科系，大三（含）以上，對醫院營養工作有興趣有強烈學習動機且能遵守本院規定之學生。
2. 須修習相關科目且每科成績至少 65 分以上，如：人體生理學、營養學（含實驗）、營養評估、膳食療養學（含實驗）、生物化學、團體膳食製備（含實驗）、食品衛生與安全、食物製備（含實驗）等。
3. 歷年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
4. 實習前三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，包括一般體檢、A 型肝炎、X 光檢查、傷寒、麻疹抗體 Measles IgG(若為陰性應提出已經施打疫苗之證明文件)、皮膚病等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，其中傳染性檢查項目結果應為陰性，公佈錄取名單後、實習報到前繳交。
5. 申請文件：
  - 實習申請表。
  - 檢附學校成績證明。若為最後一學期尚未列計成績者請備註，於實習開始補齊合格證明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則無法接受實習申請。
  - 實習人員個人資料表，自傳一千字以內，包括自我介紹、興趣專長、優良事蹟及此次實習期望、未來展望。

### (二) 實習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可於本院營養課網頁『實習申請』中得知接受實習面試申請流程，且以電子文件（e-mail）與本院營養課聯繫，營養課接獲 mail 後會回覆。
  - ◆ 本院營養課實習聯絡負責人：李靜慧組長；e-mail：[5784@ccgh.com.tw](mailto:5784@ccgh.com.tw)
  - ◆ 114 年暑假實習面試時間定於 114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9 點開始，地點：敬義樓六樓第二會議室。
  - ◆ 面試人數**上限 18 人，每校限 2 名**。
  - ◆ 校方務必確認學生資格（已修習相關科目且每科成績至少 65 分以上）。
  - ◆ 面試內容：自我介紹（個性、興趣、專長）、實習動機與期望、學期成績、自我期許等及**專業科目口試**。
  - ◆ 實習日期：114 年 06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09 月 11 日(星期四)。
  - ◆ 本院營養課網頁：澄清醫院→中港澄清→中港首頁→醫療團隊→醫事部門→營養課(營養諮詢門診)→實習申請
2. 請學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以電子文件（e-mail）寄送參加面試學生資料（實習申請表、在校成績單，須修習的課程請以「劃線或螢光等」標示、自傳）。

3. 面試後 2~3 週內營養課以電子郵件 (e-mail) 通知該校聯絡人，稍後於本院網頁營養課『實習申請』公佈錄取學生名單。**面試錄取名額：4~5 人，備取 2 人(得視本院營養師人數及作業、教學討論室空間等彈性調整名額)。**

### (三) 實習錄取通知

1. 錄取學生請學校於 114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 (e-mail) 回覆確認錄取學生之實習意願，逾期回覆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。
2. 學校須於 **5/31 前**正式發文至本院**營養課**，並檢附學生相關資料(4-6 月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合格報告、實習合約書、校方替學生投保之實習意外險證明、實習證明單、實習學生歷年成績資料等)，以完成實習單位申請。

- ◆ 實習合約書內容需包含：實習費用(1000 元/1 學分)、實習時數、師生比、實習期間承保之意外傷害險至少 100 萬、學生權利與義務、參與實習前課程協調會以及實習末檢討會等。
- ◆ 實習必修科目成績最慢須於實習日前 1 週寄 e-mail 補齊，書面資料最慢於報到日前寄達，若成績未達 65 分以上，取消實習錄取資格。
- ◆ **實習費用：1000 元/1 學分**，請於實習開始 1 個月內應完成實習費用繳納。匯款或支票請註明『XXX 年營養課實習費用』。

◎繳費方式:

- 1.可直接匯入本院帳戶。

銀行: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(050)

帳號:49112067395

戶名: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林高德

- 2.開立支票函送本院。支票抬頭請註名: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。

- 3.繳費完成後請來文，告知本院繳費時間、金額及實習課室實習時間。

- ◆ 實習期間**不供應住宿及餐食**。

### 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◆ 傳染性疾病相關防疫事宜依國家政策規定辦理。